

Q/SHBX

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标准

Q/SHBX TG304.14—2025

工伤保险伤残待遇申请（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工作指南

2025 - 07 - 18 发布

2025 - 08 - 18 实施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提出。

本文件由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海南省社会保障卡一卡通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沈萌、孙柒、肖松、赵大鹏、刘震宇。

工伤保险伤残待遇申请（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工作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工伤保险伤残待遇申请（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工作的服务对象、实施主体、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途径及服务监督、评价与改进等方面的指导。

本文件适用于工伤保险伤残待遇申请（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服务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7768 社会保险服务总则
GB/T 31596.1 社会保险术语 第1部分：通用
GB/T 31596.5 社会保险术语 第5部分：工伤保险
GB/T 31599 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规范
Q/SHBX JC101.1 海南省社会保险电子档案管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27768、GB/T 31596.1和GB/T 31596.5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服务对象

自然人。

5 实施主体

全省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6 申请条件

经劳动能力鉴定后，具有伤残等级的工伤职工。

7 办理材料

工伤保险伤残待遇申请（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需提供劳动能力鉴定结论。

8 办理流程

8.1 流程

工伤保险伤残待遇申请（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流程包括：受理、初审、复核、办结、归档，流程图见附录A。

8.2 受理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受理人员进行形式审查，申请材料符合办理条件的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齐材料。

8.3 初审

初审人员对材料进行初次实质审查，申请材料符合办理条件的予以经办；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初审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齐材料。

8.4 复核

复核人员对材料进行再次实质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审批通过。不符合条件的不予通过，并告知申请人。

8.5 办结

根据复核意见，对办件予以办结，并将结果反馈申请人。

8.6 归档

办结事项，将相关信息材料进行归档。档案管理按 GB/T 31599 和《海南省社会保险电子档案管理规范》要求执行。

9 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结。

10 办理途径

线下办理：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服务大厅窗口。咨询电话（0898-12345）。

线上办理：海南政务服务网（<https://wssp.hainan.gov.cn/>）。

11 服务监督、评价与改进

11.1 服务监督

主动向社会公示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投诉渠道等信息，维护服务对象的知情权，接受行政监督和社会监督。

11.2 投诉处理

提供现场、信函、电话、网络等投诉渠道，有专门部门和工作人员负责调查，处理服务对象的投诉，并将投诉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

监督投诉方式：0898-12345。

11.3 服务质量评价与改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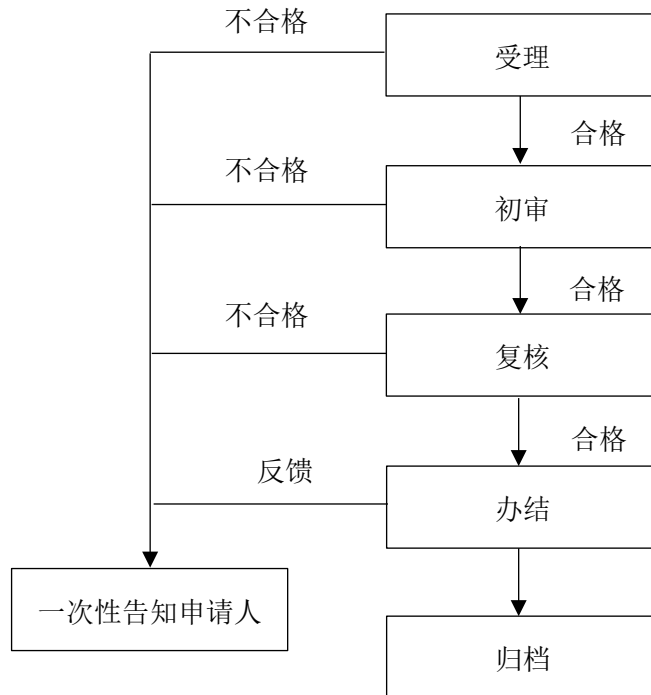
11.3.1 采取内部评价与外部评价相结合，开展以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为核心要素的服务质量评价。

11.3.2 根据服务评价对服务内容、服务流程等进行优化和改进，持续提高群众满意度和公共服务效能。

附录 A
(资料性)

工伤保险伤残待遇申请（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流程图

图A.1为工伤保险伤残待遇申请（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流程图。



图A.1 工伤保险伤残待遇申请（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流程图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35 号）
 - [2]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6 号）
 - [3] 《工伤保险经办规程》（人社厅发〔2022〕24 号）
 - [4] 《海南经济特区工伤保险若干规定》（海南省人大常委会 第 82 号）
 - [5] 《海南经济特区工伤保险实施办法》（海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186 号）
-